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110113-3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朱振群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9 月 14 日環業字第 1103402528 號函(裁處書字號:40-110-090005)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4 日環業字第 1103402528 號函(裁處書字號 40-110-090005)所為之處分，惟本件處分書之受處分相對人為○○工程行，訴願人雖為○○工程行之負責人，與受處分人究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各具獨立人格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，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，程序顯有未合。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5734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以○○工程行為訴願人提出訴願書。該函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回復；是本件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季媛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唐琪瑤
委員	李家豪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梁淑惠
委員	詹秀連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【新竹地方法院地址：(30274)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二段 265 號】